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 优抚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

川府发〔1989〕67号

今年春节，四川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慰问了云南前线的解放军指战员，鼓舞了部队士气、密切了军民关系。为了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和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国防，促进改革和建设的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宣传老山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拥军优属观念。要通过传达四川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的活动情况，进一步学习宣传我军当代军人，尤其是前线指战员的英雄事迹。宣传他们为人民幸福不畏艰险的艰苦奋斗精神；为国泰民安而自强不息、英勇奋战的大无畏精神；为祖国利益而舍生报国、不怕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把学习前线将士的崇高理想、高尚情操和革命精神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推动改革和建设的巨大动力，促进全省人民进一步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自觉支持军队建设，尊重、关心、爱护军人和他们的亲属，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认真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逐步完善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待抚恤制度。《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是支持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法规。各地在贯彻落实中，要对本地区的拥军优属和优抚安置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一）群众优待要认真抓好，保证落实。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农村的优待标准，为当地人均收入的二分之一（当年优待标准的确定，应根据统筹优待金的同级统计部门上年上报的人均收入的二分之一计算）。城镇的优待金也应按省政府的规定抓好落实兑现和完善统筹办法，没有达到标准的，今年要达到。其他优抚对象有困难的也应给予优待。

（二）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伤残军人的抚恤以及老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要按政策规定落实。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住房、治病等方面的困难，要通过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办法，多层次、多渠道解决。

（三）对参战军人和边、海防军人的家属，各地要主动关怀，在现行政策范围内从优照顾。对未随军的军官家属的住房困难，要切实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97号文件精神加以解决，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驻守边防、海岛、沙漠和边远三类地区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家居农村不能随军的军官家属，要按国发〔1989〕14号文件规定，在原

籍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对于军人，尤其是参战军人和在边防、海岛服役的军人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家庭、邻里间发生纠纷，亲属受伤害、侮辱、迫害或军人婚姻遭破坏等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工作，妥善处理。对烈、军属生产、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地帮助解决。节日期间，要发动和组织群众给现役军人写慰问信并走访慰问烈、军属等优抚对象。对于部队因开赴前线或执行其他任务而离开的营区，要发动周围群众积极配合留守单位搞好营区保护工作。

三、认真贯彻《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进一步做好退伍安置工作。对回农村的退伍军人要逐户走访、看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认真扶持他们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专业性生产。对他们中的两用人才，要积极推荐，多方开发使用。城市用人单位和乡镇企业在农村招工、招干、聘用干部时，要优先录用退伍军人，尤其是参战、立功人员。

继续做好城镇安置工作。对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各接收单位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根据他们的身体状况，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有特等、一等伤残军人安置任务的地方，要愉快接收，尽快妥善安置好。对军队转业干部，要切实做到热情欢迎，妥善安排，合理使用，各得其所；对参战部队的转业干部，要在现行政策范围内，给予适当照顾。对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要做好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列入议事日程，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并督促、检查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搞好这项工作。要动员全省各级干部、各群众团体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为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国防作出新的贡献。